



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守则参考文件

烟台凯实制定本《供应商行为守则参考文件》（以下简称为“本参考文件”），是对凯实《供应商行为守则》（以下简称“守则”）的补充，对守则的相关要求做出了明确阐释。本参考文件适用于凯实所有钴原料和产品的供应商，旨在帮助所有供应商和合作伙伴了解并遵循公司所倡导的负责任、可持续供应链标准，协助其努力达到守则中的要求。本参考文件中，“基础性要求”指符合《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要求，并有助于更好地满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等国际性标准的要求，其目的在于预防和解决供应链上的社会和环境风险。我们期望公司和全体供应商均能达到这些要求。“鼓励性建议”指高于基础性要求，是公司建议供应商努力实现的行为标准，这有助于供应商与公司一同推动社会和环境问题的解决，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烟台凯实希望所有供应商（下称“公司”）在进行钴原料开采、运输、交易、加工及出口等各项活动中，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s）¹开展以上活动时，承诺达到以下“基础性要求”，并以实现“鼓励性建议”的标准为努力方向。

¹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CAHRAs）：根据《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特点是存在武装冲突、大范围暴力活动或其他有害于民众的风险。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有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也有可能是解放战争、叛乱、内战等。高风险地区是指有可能存在政局不稳或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以及广泛暴力活动的地区。通常这类地区的特点是存在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的现象。



供应商行为守则参考文件 目录

第一部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3
第二部分：非国家武装团体	5
第三部分：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6
第四部分：贿赂、洗钱和税费	7
第五部分：人身安全与职业健康	8
第六部分：管理实施机制	10
供应商声明	12

第一部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基础性要求：

公司在开展钴原料开采、交易、处理、出口等经营活动中，

1. 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 不使用童工，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用工最低年龄参照驻在国的法律规定，或国际劳工组织 138 号公约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规定，以两者中高标准为准。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地下采矿或水下作业、危险机械和工具、超负重搬运以及接触危险物质的工种。避免阻碍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和职业培训，或对其健康、安全和道德造成伤害。公司应建立并实施适当的年龄文件与核实管理系统，以避免任何童工在现场工作；

3. 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任何形式的人口贩运、抵债劳动和监狱劳动；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反对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不会允许以任何惩罚来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除了明确反对抵债劳动、监狱劳动、胁迫劳动以外，公司认可员工的移动自由不得受限制，员工有就业和择业

定义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参考《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规定：应不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 15 岁；准予从事按其性质或其工作环境很可能有害年轻人健康、安全或道德的任何职业或工作类别，其最低年龄不得少于 18 岁；国家法律或条例，或主管当局在其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后可准予从 16 岁起就业或工作，条件是必须充分保护有关年轻人的健康、安全和道德，这些年轻人并须在有关活动部门受过适当



的自由；公司也不会要求员工将“保证金”或身份证明文件寄存在公司；

4. 反对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

5. 禁止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鼓励性建议：

1. 考虑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公司宜加强同利益相关方的合作，了解风险的根源和情景，开展人权尽责管理，制定适当的补救措施或解决方案，推动风险的系统性解决；

2. 公司宜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及政府部门等相关方合作，深入了解童工产生的社会和文化根源，制定童工补救的解决方案，推动童工问题的系统性解决，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尤宜考虑女童的特殊情况；

3. 在缺乏治理能力、外来移民较多的国家或地区运营的公司，可寻求与当地工会、政府进行对话推动问题的解决，并应谨慎使用涉及跨国劳工的劳务中介机构或严格审查与其的合作关系。

的专门指导或职业训练。

童工： 未满最低年龄的任何工人。

第二部分：非国家武装团体

基础性要求：

公司在开展钴原料开采、交易、处理、出口等经营活动中，不会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不会提供资金、从其购买资源，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后勤及设备，包括不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

1.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2. 在矿区出入口、矿区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等进行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掠夺资源；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鼓励性建议：在适用的情况下，建议公司自身做到以上要求，并传递至钴矿石源头相关方，识别和防止相关风险。

定义

直接或间接支持：此处“直接或间接支持”，指的并不是合法形式的支持，合法形式包括企业向其经营所国政府支付的法定税收、费用和/或特许开采费。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i) 对开采活动进行监视，包括对进入矿区进行授权，以及/或对下游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的销售进行协调； ii) 在矿产开采、运输、贸易或销售过程中利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或 iii) 在上游企业或矿山担任领导或管理人员，或是享有受益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

第三部分：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基础性要求：

1. 公司在开展钴原料开采、交易、处理、出口等经营活动中，不会为在矿区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2. 公司确保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依法保障权益，包括保护矿工、维护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区合法运营及运输路线不受非法干扰；
3. 公司承诺或者将规定，这类安全武装需被公认的处理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国际标准和指导性文件所认可，采取措施不予录用已确认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5. 公司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公司雇佣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给当地社区或弱势群体带来的不利影响。

鼓励性建议：在适用的情况下，建议公司自身做到以上要求，并传递至钴矿石源头相关方，识别和防止相关风险。

定义

弱势群体：参见《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第四章人权评注，第40段：“[...]企业应尊重特定群体或需要特别关注群体中个体的人权，因为企业可能对这些人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联合国机构对土著人，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权利有更详尽的规定。”



第四部分：贿赂、洗钱和税费

基础性要求：

1. 公司防止一切业务活动和交易中的贿赂行为，包括在矿区出入口、矿区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其他任何环节中，防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
2. 公司不为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3.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卷入洗钱或为恐怖主义融资。

鼓励性建议：公司宜强化采购、招投标和销售制度，增加交易的透明度。

定义

行贿：参见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1997）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4）。

第五部分：人身安全与职业健康

基础性要求：

1. 公司应保证工作场所安全，并努力提供干净卫生的工作环境。防止在不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使其员工接触危险机械、设备或物质；
2. 公司应当向员工提供与工作相关且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
3. 公司应尊重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在工人在厂内或在工作期间受伤而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制定合适的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
4. 公司应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并为可能导致员工受伤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屏障，并正确进行维护；
5. 如适用本条款，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充分发挥自身影响力，单独或参与行业项目以致力于持续改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的开采条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健康和安全防护设备。

鼓励性建议：

1. 公司宜考虑到女性员工、怀孕员工、青年工人（合法的工种范围）等不同员工的需求，保证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宜考虑通过定期培训、张贴宣传画等方式，提升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定义 _____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主要以简单的方式正式或非正式地开展勘探、开采、加工、运输等活动的采矿作业。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一般资本密集度低，采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形式既可以是个体作业，也可以是以家庭、伙伴关系为团队，还可以是作为合作、或是由数百名、甚至上千名矿工构成的其他具有法律地位的协会和企业的成员。



全意识。公司还宜提高设备和工艺的安全标准，降低风险；

2. 如果涉及到多人伤亡，或者引起社会关注的工伤事件，公司宜在 24 小时内通报给相关政府部门；

3. 公司宜开展常规性的机器和设备使用培训。在必要的情况下，宜安装机器、设备的监控装置，实时了解运行状况和故障风险；

4. 公司宜致力于改善小规模采矿和手采矿作业方式，逐步升级开采装备和工艺，尽量减少员工对危险采掘机械、危险化学物质的直接接触。

第六部分：管理实施机制

基础性要求：

1. 公司应公开声明支持凯实的《供应商行业守则》，并承诺遵守其中的规定；
2. 公司应了解恰当的管理体系对于开展负责任的钴采购实践的重要意义，采取积极措施，将钴资源的**尽责管理**体现在公司运营管理中；
3. 公司应努力对《守则》中指出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等 5 大方面的风险进行风险识别；
4. 公司应**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加强对供应链风险的自我评估和管理评审能力；
5. 公司应清晰并准确向员工、供应商、客户等传递企业政策和合规绩效信息，提高透明度。

鼓励性建议：

1. 公司宜建立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定期自我评估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宜建立供应链追溯系统和尽责管理信息系统；
2. 公司宜与社会组织、当地政府、工会和劳工组织、行业专家交流，系统识别并评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分级，制定风险减缓时间规划。公司宜建立风险预警系统。公司宜定期回顾风险识别程序及防范和减缓措施；

定义

尽责管理：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解决不利人权影响的企业尽责管理工作应包括“评估实际和可能的人权影响，综合评估结果并采取行动，跟踪有关反馈，并通报如何消除影响。”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

监督和跟踪风险降低措施的成效；向高层管理人员反馈；提倡责任采购，但在风险降低措施失败后可暂停或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动员供应商和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到风险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中。



3. 公司宜公开自我评估结果、第三方审计结果和纠正措施。积极参与行业行动计划；
4. 公司宜编制钴供应链尽责管理进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定期披露改进绩效。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行业行动计划：由某行业组织或类似的行业倡议组织发起和管理的，支持和推进钴资源尽责管理的倡议活动或计划。



供应商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司联系人:

邮箱:

公司地址:

电话:

声明

作为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我们认同商业成功须以合规、道德规范和透明为前提。

我们愿意为推进负责任的钴供应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我们谨此承诺遵守烟台凯实的《供应商行为守则》,致力于达到《供应商行业守则参考文件》的“基础性要求”,实现“鼓励性建议”中的相关标准,并愿意接受、落实和配合为实现上述目的所设定的工作机制。

公司名称(盖公章):

公司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与日期:

注:烦请签署本声明,并在____年__月__日前返回公司,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